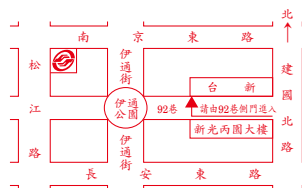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445
證券代號：2432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72,282
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
(4號出口)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
「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stockservices.tdcc.com.tw



本次股東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視訊部分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相關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請參閱第五聯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戶名	戶號	445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簽名或蓋章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第二聯

現請於113年5月29日前寄回
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台新證券服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02)2504-8125按1→按3(股東會相關事宜)
(輸入代號：2432)

請由此虛線撕開

445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8號3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3.本公司章程修訂討論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3-445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址	簽名或蓋章		

一、檢舉電話：(02)2547-7777
二、發現違法取得或使用委託書，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郵遞簡字第 0134 號

第四聯

第五聯